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认购奖赏 (「奖赏」) 之条款及细则

1.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认购奖赏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此奖赏 (定义见条款 3) 只适用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之个人综合户口 (即显卓私人理财 / 显卓理财 / 至尊理财 / i-Account / BEA GOAL) 客户 (「合格客户」)。
3. 此奖赏分为奖赏 (a) 及奖赏 (b) · 请参阅表 1 :

表 1

奖赏 (a)	设立以下每月投资金额 (HK\$) 的基金月供投资 计划 :	美食外卖电子现金礼券 (HK\$) (「现金礼券」)
	\$3,000 或以上	\$150
	\$1,000 - < \$3,000	\$100
奖赏 (b)	首 3 个月享有 0% 认购费	

4.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透过本行之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或手机应用程序 (BEA App) 成功设立每月投资金额达 HK\$1,000 或以上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并不包括认购费低于 1.68% 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 · 方可享奖赏。而合格客户亦须于该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连续供款 3 个月或以上 · 方可享奖赏 (b)。
5. 奖赏 (a) : 现金礼券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发送至合格客户于本行所登记之电邮地址 · 而本行将不作事前通知。

6. 奖赏 (b)：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之认购费将先从合资格客户的个人综合户口或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如适用）内扣除，认购费之金额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形式存入合资格客户之综合户口储蓄账户内。
7. 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他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
8. 如客户于计划作出首次供款 24 个月内及于本行基金月供投资计划终止时所持有有关基金之价值少于 HK\$2,000，本行将有权收取客户提早终止费。本行保留调整有关终止费用之权利。
9. 如合资格客户于奖赏发出前取消其综合户口及/或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其获享奖赏之资格将被取消。
10. 每一个东亚银行综合户口只可享奖赏 1 次。
11. 除非另有注明，奖赏均不可转让、退回、换取或兑换其他产品/现金。现金礼券如有遗失或被盗，本行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行并非现金礼券的供应商，现金礼券的使用受供应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客户如对现金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并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现金礼券、其产品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现金礼券、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3. 如现金礼券送罄，本行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取代的权利。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礼券。
14. 奖赏不适用于本行职员。除另有指明外，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此奖赏与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奖赏之权利。
15.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或任何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不作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6.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聲明：

-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说明书、招股章程及产品资料概要，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本资料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本资料所载之资料只作信息用途，并不构成要约、游说、邀请或建议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